

連江縣農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18日

發文字號：連農業字第1110000445號

主旨：全國各級農會第7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招考公告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會有下列人員出缺，依法公開受理報考，報考人應具資格如下：

類別	職等	名額	是否 評定 備取	應具資格	備註
金融業務類- 信用業務	十	1	是	1.符合報考簡章第 陸條規定者。	錄取後須於本會服務 滿3年，錄取人員經正 式聘任未滿服務期限離 職者，不發給任用資格 證明書。

二、凡合於上列規定有意新進本會工作者，請自111年9月19日至111年9月23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7時，至本會報考，逾時不予受理。

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勞工。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農會勞工：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 受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 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五、報考簡章及考試各項訊息，請至中華民國農會網站「考試專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farmer.org.tw/exam.aspx>。

總幹事 陳景文